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9]44060004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通过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贵部”）发送的《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52 号），我所作为爱施德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呈上我所就相关问题回复贵部的沟通函件，请阅示。

一、如年报问询函 1（1）所述“**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控股”）股权 996,739,075 股，你公司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4.54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将中新控股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并补充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测试过程，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回复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公司购入中新控股股权是看重其金融与互联网结合的发展模式，能够为公司推进产融结合带来很大帮助，同时通过此次投资，构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金融产业的运营经验，更好地推出公司自有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更快地推动产融结合的发展。

公司持中新控股的股权比例低于 5%，未达 20%及以上，对中新控股亦没有重大影响，基于投资意图，公司对中新控股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一条规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公司购入中新控股股票成本为 0.52 港币/股。2018 年 9 月中新控股股票遭沽空机构沽空，股价开始下跌，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股价 0.099 港币/股，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 0.099 港币/股为公允价值计算减值损失，计算公式如下：（成本价 0.52 港币-公允价值 0.099 港币）\*股数 996,739,075\*汇率 0.8762=3.68 亿。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情况，了解了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的意图，检查了相关的协议、单据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证据，由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投资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取得收益，而是为了通过此次投资，构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金融产业的运营经验，更好地推出自有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更快地推动产融结合的发展，由于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的股权比例未达 5%（小于 20%），我们认为爱施德公司将中新控股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我们执行重新测算的审计程序，获取中新控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以及期末持有的股数测算其公允价值，以此作为该金融资产应有的账面价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并将成本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我们认为爱施德公司关于中新控股公司股票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如年报问询函 1（2）所述“**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76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45 亿元，原因系对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测试过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回复如下：

1、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商互联”）2018 年 B+轮融资失败，拖欠供应商大量货款、员工薪酬，资金链断裂，作为 B2B 销售平台，需要大量运营资

金，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其运营将无法继续。公司到其工作现场查看，确认其已经无法继续经营，所投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对店商互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镜未来”）2018 年 B+轮融资失败，TOC 业务受阻，管理层离职，资不抵债，偿债压力巨大，资产负债率为 164.89%，流动比率为 0.108，盈利情况不容乐观，2018 年收入为 1,615.93 万元，同比下降 79.45%，净利润为-4,384.55 万元，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公司到其工作现场查看，确认其不再继续经营，员工已经全部遣散，所投资金预计无法收回，魔镜未来大股东对其经营无信心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在 2018 年年报对魔镜未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且非暂时经营困难，公司预计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投资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情况，了解了公司投资的目的以及店商互联、魔镜未来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网上查阅了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的涉诉情况及相关报道，并到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看，访谈了魔镜未来关联方工作人员（已离职）（公司未能联系上店商互联的相关人员接受访谈），确认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均已中止经营，且无后续安排。公司预计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投资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如年报问询函 5（1）所述“**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6,338.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16.62 万元。你公司已申请冻结农垦集团持有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96,226.00 股股票，并得到支持。请结合与农垦集团的业务背景、账龄期限等，说明在股份冻结已获支持的情况下，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供应链公司”）2017 年 8 月向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销售玉米，农垦集团收到相关货物后拒向优友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2018 年 1 月 12 日，优友供应链公司对农垦集团提起诉讼，农垦集团随即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 年 4 月 20 日，深圳中院驳回农垦集团管辖

权异议；农垦集团上诉；2018年8月20日，广东高院驳回农垦集团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深圳中院裁定；2019年1月29日，深圳中院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年报时，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庭审结果。2019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一审庭审结果，优友供应链公司一审胜诉，农垦集团随后提起上诉，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友供应链公司应收农垦集团6,338万元，账龄为1-2年，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虽然优友供应链公司申请冻结了农垦集团持有的农发种业公司股票并获得支持，但鉴于优友供应链公司与农垦集团处于诉讼阶段，诉讼进程缓慢，即使胜诉但最终收回款项估计仍需要较长时间，为了如实反映款项的时间价值，该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计算，公司按6%的折现率，三年时间折现，预估折现价值为5,321.3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16.62万元。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交易相关合同、货物转移通知函、收货确认函、发票、诉讼相关文书，评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产生纠纷后采取的手段措施，向公司法务、案件代理律师详细了解诉讼进展情况、一审庭审情况、质押物情况，向代理律师寄发并获取律师询证函等。根据取得的证据及了解的案件情况，我们认为由于与农垦集团的纠纷诉讼进程较长，诉讼进展缓慢，即使胜诉但最终收回款项估计仍需要较长时间，故在股份冻结获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比较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定所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四、如年报问询函5（2）所述“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为1.53亿元，其中，正常类400.00万元，关注类1.50亿元。请详细说明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回复如下：

1、关注类应收保理款1.5亿元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保理公司”)应收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款项，其形成过程如下：2017年6月，优友保理公司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电力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对寰亚电力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寰亚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优友保理公司获取保理融资款，2017年业务正常进行。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除3月21日飞马国际公司如期兑付43,147,009.63元外，飞马国际公司拒绝承兑，剩余金额共计256,086,785.46元。优友保理公司在飞马国际公司违约后向其及担保人提起若干诉讼，部分诉讼庭外和解后收回106,466,658.8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优友保理公司就该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为149,620,126.57元，优友保理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以下

诉讼：

序号	被告	纠纷金额 (单位：元)	进展情况(截至公司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日)	备注
1	飞马国际公司、黄壮勉	44,252,479.99	一审胜诉，上诉中	
2	飞马国际公司、寰亚电力公司、黄壮勉、俞倪荣、谢雨桐	41,296,517.81	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庭外和解收回 1,300 万元后变更纠纷金额为 28,296,517.81 元
3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71,128.77	胜诉	拍卖执行飞马国际 1,200 万股股票后收回 28,847,957.46 元
4	飞马国际公司、寰亚电力公司、黄壮勉、俞倪荣、谢雨桐	第 3 项扣除 1,200 万股飞马国际股票后金额	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b>合计</b>	<b>149,620,126.57</b>		

以上诉讼均已查封、冻结相关房产、股权或银行存款，查封、冻结的资产价值可覆盖纠纷金额。

对应收保理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其中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系根据央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风险分类标准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制订，关注类具体是指虽然融资方目前有还款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持续存在，可能会影响还款。

优友保理公司应收飞马国际公司保理款，对该等款项，公司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飞马国际公司及担保人部分银行存款、房产及股权，且飞马国际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飞马国际公司正常经营。2018 年在与飞马国际公司发生纠纷后，优友保理公司三次诉讼飞马国际公司，均与其达成和解，收回逾期款项 1.06 亿元，其还款意愿强，与

其诉讼审理时间短，故公司认为飞马国际公司及担保人目前具有还款能力，但由于与飞马国际公司及担保人存在诉讼这一不利因素，将该等应收款项划分至关注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注类按 2%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299 万元，其计提充分，合理。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该等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形成的相关证据，评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结合发放保理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目前经济状况，评估公司将应收保理款划分为若干风险程度组合计提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提是否适当，向公司法务、案件代理律师详细了解诉讼进展情况、质抵押物情况、拍卖执行情况，向代理律师寄发并获取律师询证函，查阅与该等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检查庭外和解后的回款以及期后股权拍卖回款等单据，我们认为该等应收保理款符合公司关于风险分类关注类的定义，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五、如问询函 7、(1) 所述“**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存货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回复如下：

1、公司存货主要系智能手机、电脑及智能终端产品等，其中手机及电脑占库存的 90% 以上，95% 以上的库存均在 3 个月以内，2018 年公司库存整体周转天数为 20.48 天，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均未超过 22 天，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公司存货周转优于同行业。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情况为：

(1) 公司根据运营经验，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以次月预计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扣除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对厂家未提供保价的存货按其库存时间的长短，以其结存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库龄计算的可变现净值金额为：库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的 100%，库龄 3-6 个月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 80%，库龄 6-12 个月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

50%，库龄 12-24 个月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 20%，库龄 24 个月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 0。公司选取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较低者作为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变现净值，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公司以每一款机型作为测算单位；（2）根据不同报告结算日的要求，在期后实际变现日，再次复核比较实际销售金额与预期的销售金额，若出现重大差异，及时调整计提的跌价准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相符。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日的次年 1 月 25 日前，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对年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如果发生重大偏差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仍沿用上述政策，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0.99 亿，较上年下降 27.31%，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公司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17 年某国际品牌厂家十周年庆，分别在 2017 年 9 月、10 月两款新品上市，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 2017 年新品备货增加；（2）5G 概念、国内品牌发展迅速，国际品牌在国内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某国际品牌库存占比下降。

### 3、存货及跌价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爱施德	245,447.77	9,928.41	4.05%	407,421.85	13,657.83	3.35%
天音控股	220,813.37	4,620.74	2.09%	351,536.32	8,923.10	2.54%

注：天音控股存货为扣除原材料、在产品及开发产品后的余额，扣除后的库存可能包含非通讯产品。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虽然公司所售商品市场变化较大，竞争激烈，更新换代频繁，但公司库存周转较快，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可变现净值的选取系采用未来预计售价和参考库龄两种计算方法中的较低者，充分考虑了公司存货的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对存货相关内控的了解测试，结合通讯市场行情以及公司 2018 年的采购销售情况，分析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存货下降的原因，我们认为上述存货减少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大市场环境的行情。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通过了解、评估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如库龄较长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是否均被识别；对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获取并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假设及参数设置，包括

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执行重新测算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存货的销售情况，以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